

要求檢視機制及權責，改善深水埗社區環境衛生

近日深水埗區環境衛生情況持續惡化，包括街道垃圾堆積及鼠蚊患滋擾民居等，對市民健康、市容及環境衛生造成影響。我們雖曾透過區議會相關委員會多次討論，但問題仍未改善。現提出下列各項建議，要求各部門積極回應及跟進，以改善目前嚴峻的環境。

1) 引入「質素為本」的招標機制

- 近年外判服務承辦商之間競爭激烈，部份承辦商甚至以「超低價」取得合約，承辦商往往「將貨就價」未能提供高質服務。我們要求政府摒棄「價低者得」的招標方式，改為引入「質素為本」的招標機制。當中機制必須以「服務質素」為本，故此政府應調整質素及價格所佔的得分比重，確保質素評分所佔的比例不能少於 50%。
- 為確保投標者致力提升服務質素，政府應在標書中訂定基本服務指標作為計分準則供投標者參考，例如訂明前線人員人數、工資水平、前線人員與監管人員的比例等。若投標者的標書高於基本服務指標，便能獲加分，反之亦言。
- 同時，要求政府強化區議會對外判服務的參與，包括就承辦商的招標、遴選及合約磋商工作、制訂監管機制給予意見，並鼓勵區議會收集公眾人士對外判服務的意見，集中向政府反映。

2) 設立由區管會主導的「社區環境衛生改善撥款」

- 要求以民政事務專員為首的區管會，負責統籌與協調各部門處理區內公共服務和設施的供應，以確保能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。
- 由於區管會內有不同部門的官員，亦有熟悉地區事務的民意代表，我們建議設立由區管會主導的「社區環境衛生改善撥款」，透過地區官員與區議員的衷誠合作，以較彈性的方式處理各區的環境衛生問題，積極處理需要跨部門協調的環境衛生問題，避免「三不管」地帶的產生。

3) 研究引入閉路電視系統輔助監察與執法

- 隨著市民的公共衛生意識普遍有所提高，社區內的衛生隱患問題亦由過往在街頭轉到後巷、由地面轉到簷篷，衛生問題更趨隱蔽。有投訴指，深夜至凌晨時份經常有人非法棄置大量家居、食肆垃圾或建築廢料於街上；有食肆把垃圾與廚餘棄置於後巷。
- 為應對環境衛生違例行為日趨隱蔽的問題，我們建議政府應與區議會合作，於社區內引入閉路電視系統輔助監察與執法。例如在經常出現衛生問題的後巷安裝閉路電視，由地區團體或社區人士協助進行監控，藉此檢控屢犯不改的垃圾蟲。
- 同時，有關部門應針對性蒐集環境衛生違例行為的模式，並安排便衣人員在

黑點採取突擊執法行動，以加強執法的有效性。

4) 加強支援私人地方的衛生清潔工作

- 政府負責公共地方的衛生清潔工作，私人地方的環境衛生問題由大廈居民、法團或管理公司處理，但部份缺乏管理的「N無大廈」居民無能力自行處理大廈範圍內的環境衛生問題。我們認為政府應加強支援私人地方的衛生清潔工作，如撥款予各區的區議會，推動由「社區主導」的清潔與環境改善計劃，如定期舉辦一些活動「樓宇清洗計劃」或「清潔後巷大行動」等，以改善「N無大廈」的衛生情況，提醒居民注意家居清潔的重要性，並增撥資源向居民提供樓宇管理的支援與宣傳。
- 另外，政府應鼓勵區議會及社區團體與各部門合作，在各區成立義工清潔隊，定期進行清潔行動，集中改善「N無大廈」、區內後巷和私家街等地方的衛生問題，積極處理涉及私人業權範圍的衛生隱患。

5) 加強支援公營房屋的衛生清潔工作

- 房屋署雖然負責處理公共房屋的鼠患及蚊患工作，但外判管理質素參差，加上居民清潔衛生的意識不足，使問題難以根治，我們認為房屋署須定期與食環署溝通及協調，持續在公眾地方、垃圾房、花圃及渠道等進行滅鼠、滅蚊行動，並做好日常管理及清潔工作，防範鼠蚊患的擴散。
- 從速落實在各屋邨加建防鼠及防蚊裝置，防範鼠蚊患滋擾民居。

文件交 2017 年 5 月 9 日深水埗區議會討論。

文件提交人：鄭泳舜、陳偉明、黃達東、劉佩玉、陳穎欣

2017 年 4 月 20 日